

几点：

一是广大会计人员必须学好《会计法》，做到知法、懂法、用法。《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实施以来，已有四年多时间了。它的公布实施，把我国会计工作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是顺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计法》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会计工作的职能、任务，会计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会计工作者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因此，广大会计人员必须学好用好《会计法》，提高执行《会计法》的自觉性，明确自己的职责和职权，学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以保证国家财经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经济活动合理、合法和有效地进行。同时，还要学会依照法律保护自己。

二是各级领导要支持会计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会计人员。广大会计人员要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对违法乱纪的行为，要敢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各级领导，特别是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财务的领导，要大力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为他们撑腰。政治上关心他们，对他们开展工作难、执行政策难的问题，要弄清原因，实事求是地加以解决。生活上要关心体贴他们，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努力为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条件。

三是继续抓好对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前几年，我们在培训会计人员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总体上看，目前广西会计人员青黄不接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在现有的12万会计人员中，仍有相当部分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较差，不能适应财会工作的需要。因此，各行各业应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方法组织培训，建设好一支政治上强、精通业务、作风好的会计队伍。广大会计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廉洁奉公，顾全大局，遵守法纪。在工作中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要精打细算，为国家管好家，理好财；要勇于改革，不要因循守旧。

四是各级领导和群众都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制度，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每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反映的问题，其所以年年查年年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对已发生并经查实的违法问题处理不力，教育和震慑作用不大。特别是对违反财经纪律同会计人员遭受打击报复搅在一起的案件，久拖未决，极大地伤害了财会人员维护财经纪律的积极性。因此，要防止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必须严格执行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财会工作的领导，都应把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务抓紧抓好。当前，应切实做好《会计法》、《违反财政法规处理暂行规定》、《成本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价格管理条例》和《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等经济法规的宣传和认真贯彻执行，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总之，要采取行政的、经济的、法律的多种手段来综合治理违法乱纪的问题，维护国家法规制度的严肃性，以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不被侵犯，严格经济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财政部召开一九八九年 度全国中央工交企业 财务决算工作会议

10月19日~21日，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会计事务管理司在北京市通县共同召开了全国中央工交企业财务决算工作会议，来自中央工交主管部门和财政部派驻各省、市、自治区中央企业驻厂员处的150多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布置、讲解和讨论1989年度中央工交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总结表彰1988年度财务决算编报先进单位。会计司张汉兴 副司长和工交司姚振贵副司长在会上讲了话。会议向荣获1988年度决算报表获奖单位颁发了锦旗和奖状。

(本刊通讯员)